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002,65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1.1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09,029,492.7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5,531,489.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73,498,003.65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420005 号《验资报告》。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了 66,798,43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1.2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3,486,335.52 元，扣除承销及保

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5,865,344.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7,620,991.21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7]48420013 号的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计息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118,829.26	-	52,202.11	36,628.46	686.63	376.61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	378.41	-	-	23.96	73,872.59
合计	118,829.26	378.41	52,202.11	36,628.46	710.58	74,249.20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年末余额包含，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78.41 万元,以上投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第 48420031 号）鉴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于 2018 年 1 月支付完毕。

（2）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已使用金额	账户余额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20000100000173560	27,539.41	206.08	27,598.73	127.76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744567660348	20,000.00	113.16	20,076.60	36.56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744567660348	10,000.00	-0.03	9,999.90	0.07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0000704	20,000.00	11.70	19,820.85	20.24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0000704	10,000.00	-	9,999.90	0.10
	民生银行深南支行	698032265	20,000.00	123.35	20,104.88	18.47
	华润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213222162626600001	10,000.00	98.73	10,098.52	0.20
	交通银行东门支行	443899991010004715018	20,000.00	124.57	19,951.36	173.20
	民生银行深南支行	698031658	10,000.00	3.82	10,003.82	0.00
	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755900922110966	30,000.00	1.42	30,001.42	0.00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910201230900001140	30,000.00	3.84	30,003.84	0.00
2017年非公开发行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06971118	18,000.00	5.46	-	18,005.46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622310902011	31,848.63	9.35	378.41	31,857.99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07015017	14,000.00	4.17	-	14,004.17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766669744094	10,000.00	4.98	-	10,004.98
	合计		281,388.04	379.69	208,038.23	74,249.20

民生银行深南支行账号 698031658、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755900922110966、广东南粤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910201230900001140 于 2016 年已销户注销。2016 年非公开发行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发行费用 189.61 万元；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初始存放额包括发行费用 86.53 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资金按照项目设立了 6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

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账号 4425010000080000070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账号 744567660348；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账号 202000010000017356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账号 44389999101000471501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账号 698032265；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13222162626600001。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按照项目设立了 4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账号 606971118；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 62231090201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支行，账号 60701501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账号 766669744094。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交通银行东门支行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及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及深圳市运联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及司南京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四、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或比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1,111.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580.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409.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1、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	否	67,349.80	67,349.80	38,902.23	62,546.18	92.87%	2018-8-31	2,537.81	不适用	否	

2、智慧城市 专网运营及 物联网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1,673.07	4,305.40	14.35%	2018-8-31	564.18	不 适 用	否
3、军工通信 研发及产业 化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1,626.81	14,170.91	70.85%	2018-8-31	1,150.70	不 适 用	否
4、偿还银行 借款及补充 流动资金	否	90,000.00	90,000.00	-	90,008.88	100.01%	-	-	不 适 用	否
承诺投资 项目小计	-	207,349.80	207,349.80	52,202.11	171,031.36	-	-	4,252.69	-	-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5、专网宽带 无线自组网 技术研发项 目	否	49,762.10	49,762.10	378.41	378.41	0.76%	2020-12-31	-	不 适 用	否
6、第三代融 合指挥中心 研发项目	否	24,000.00	24,000.00	-	-	0.00%	2020-12-31	-	不 适 用	否
承诺投资 项目小计	-	73,762.10	73,762.10	378.41	378.41	-	-	-	-	-
承诺投资 项目总计	-	281,111.90	281,111.90	52,580.52	171,409.77	-	-	4,252.69	-	-
超募资金投 向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5,636.97 万元，以上投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 48420020 号）鉴证。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636.97 万元。此笔资金已于 2016 年支付完毕。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78.41 万元，以上投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第 48420031 号）鉴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于 2018 年 1 月支付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7 年末，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6,628.46 万元人民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银行或指定的理财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的变更、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能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海能达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金华

胡 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